## 2019年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三公”经费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

第一部分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工作。建立全县投资项目库,负责全县投资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的管理。投资项目库包涵争取中央资金及省资金支持项目县政府投资项目、银行贷款项目、社会投资项目等

(二)研究提出全县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和中远期重点投资项目规划建议。

(三)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策划、包装县里重大项目前期和资金争取工作以及申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提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设计勘察文件等以及相关工作的报送审批。

(四)协助、指导各项目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或受各项目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项目前期工作或实施相关项目。

(五)开展服务、指导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作,动态掌控全县项目策划、推动、建设进度。严格实行月报制度,按照倒排工期,及时发现并警示问题项目,促进我县政府投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六)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实施由主管部门当项目业主的项目。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项目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本级

第二部分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6万元、支出总计1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46万元、教育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万元。

二、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38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和工资较去年相比增加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46万元，占83.4%；教育（类）支出2万元，占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6万元，占7.4%；卫生健康（类）支出6.18万元，占4.5%；住房保障支出4.31万元，占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1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33.64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和工资较去年相比增加了。

2.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少7万，主要是减少培训次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87万元。上年无预算数，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为2019年新增预算项目。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94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和工资较去年相比增加了，缴费基数增加引起相应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1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和工资较去年相比增加了，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引起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1.71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和工资较去年相比增加了.

三、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1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四、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数预算数持平.

3、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数预算数持平.

五、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36万元。

七、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36万元，占10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36万元。

八、关于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万元，占68.7%；项目支出42.5万元，占3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部门）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1)指标类型1.产出指标。2.成效指标。

(2)绩效指标

1.时效指标：及时策划，推进项目。2.质量指标：全县项目的动态。 3.时效指标：项目能按时进行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